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1) 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預案；
- (2)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
- (3) 註冊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 (4) 為中集租賃提供擔保；
- (5) 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 (6) 建議給予董事會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4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依次舉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3年6月1日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已於2023年6月1日寄發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6月1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4 |
| 董事會函件 | 5 |
| 附錄一 - 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 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 | I-1 |
| 附錄二 - 建議給予董事會股份發行之 一般性授權的補充說明 | II-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2年度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40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 |
| 「2022年一般授權」 | 指 | 在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已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
| 「2023年一般授權」 | 指 | 在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
| 「A股」 | 指 |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
| 「A股股東」 | 指 | A股持有人； |
| 「A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緊隨2022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增資協議」 | 指 | 本公司、中集香港、深圳資本集團及天津凱瑞康及中集租賃之間於2021年11月23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通函； |
| 「中集租賃」 | 指 | 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中集香港」 | 指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本公司、深圳資本集團、深圳市能源集團及中集租賃之間於2021年11月2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通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緊隨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5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
| 「深圳資本集團」 | 指 | 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
| 「深圳市能源集團」 | 指 | 深圳市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深圳資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回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天津凱瑞康」 | 指 | 天津凱瑞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 | 指 |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2023年

| | |
|--|---|
| 遞交H股轉讓文件以獲取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最後時限..... | 6月21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
| 釐定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 6月23日(星期五) 至6月28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
| 遞交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6月27日(星期二) 下午2時40分 |
| 2022年度股東大會 | 6月28日(星期三) 下午2時40分 |
|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 6月28日(星期三) (緊隨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結束或其續會後)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6月29日(星期四)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

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

孫慧榮先生

鄧偉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雄先生

張光華先生

呂馮美儀女士

敬啟者：

法定地址、註冊地址及

總部地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蛇口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8樓

- (1) 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預案；
- (2)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
- (3) 註冊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 (4) 為中集租賃提供擔保；
- (5) 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 (6) 建議給予董事會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

一、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關於第十屆董事會2023年度第四次會議的決議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關於第十屆監事會2023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的公告；(3)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關於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的公告；(4)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預案公告；(5)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及2023年5月24日關於2023年度擔保計劃的公告；及(6)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日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預案；(2)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3)註冊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4)為中集租賃提供擔保；(5)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6)建議給予董事會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以便閣下能夠在完全知情的基礎上就在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呈的相關事項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二、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預案

本公司將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建議提呈普通決議案，酌情審議通過：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份數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股派現金人民幣0.18元(含稅)，不送紅股，不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若以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5,392,520,385股為基數，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970,654千元(含稅)。若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後到方案實施前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將按照分配總額不變的原則對每股分紅金額進行調整。

建議股息預期將於2023年8月18日前後派付。有關2022年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公告。本公司將適時就A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記錄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三、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

為了拓寬融資管道，順應產業升級、全球多元化戰略發展的需要，促進本公司良性發展，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中期票據(其中包括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具體如下：

(一) 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發行方案

| | |
|----------|---|
| 擬註冊發行規模： | 本次擬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中期票據(其中包括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 |
| 擬發行期限： | 根據監管機構規定及發行前市場情況而定。 |
| 擬發行利率： | 由市場定價確定。 |
| 擬發行對象：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
| 擬發行日期： | 根據市場情況擇機發行。 |

(二) 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方案

| | |
|----------|-----------------------------------|
| 擬註冊發行規模： | 本次擬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 |
| 擬發行期限： | 根據監管機構規定及發行前市場情況而定。 |
| 擬發行利率： | 由市場定價確定。 |
| 擬發行對象：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
| 擬發行日期： | 根據市場情況擇機發行。 |

(三) 授權事項

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的相關工作，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兼CEO麥伯良先生或其授權人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按照核准機關的意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決定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監管部門發行政策、市場條件和本公司需求，制定、修訂、調整具體的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品種、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期限、發行額度、發行利率、募集資金用途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的選聘；
- 3、 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註冊、備案等手續；
- 4、 簽署、執行、修改與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有關的合同、協議和相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各類公告等並根據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5、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6、 辦理與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相關的其它事宜。

授權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有效期結束之日止。

(四) 決議有效期

本次申請註冊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屆滿之日為止。

(五) 審批程序

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已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3年度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後方可實施。本公司不是失信責任主體。

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是否能獲得核准尚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四、註冊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為進一步改善本公司債務結構、拓寬公司融資渠道，本公司擬申請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公司債券」)。具體如下：

(一) 履行的審批程序

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3年度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擬向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本次公司債券。該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需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且最終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的方案為準。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將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監管部門批准，本次公司債券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具體交易場所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批准和市場情況予以確定。

(二) 關於公司符合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對照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本次公司債券的相關資格、條件的要求，公司結合實際情況進行了逐項自查，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與要求，具備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本次公司債券的資格。

(三) 本次發行概況

1、 發行規模

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80億元)，品種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公司債券、短期公司債券和可續期公司債券。具體發行規模、發行債券品種和分期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2、 發行對象和發行方式

本次公司債券擬向具備相應風險識別和承擔能力且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的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不向股東優先配售。

3、 債券期限

本次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15年(含15年)(可續期公司債券不受此限)。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本次公司債券的具體品種、各品種的期限和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市場情況和發行時公司資金需求情況予以確定。

4、 債券利率

本次公司債券(不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債券票面利率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和主承銷商通過發行時市場詢價協商確定。

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如有遞延，則每筆遞延利息在遞延期間按當期票面利率累計計息。且基礎期限的票面利率將由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網下向專業投資者的簿記建檔結果在預設區間範圍內協商確定，在基礎期限內固定不變，其後每個續期週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協商確定。

5、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公司有息債務或項目投資等公司債規定允許的其它支出。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的情況進行確定。

6、 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辦理公司債券的上市交易相關事宜。經監管部門批准，本次公司債券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具體交易場所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批註和市場情況予以確定。

7、 擔保安排

本次公司債券採取無擔保方式發行。

8、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本次公司債券是否設計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及相關條款具體內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9、 決議有效期

本次申請註冊公司債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屆滿之日為止。

10、 償債保障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債券的存續期內，如公司預計不能按時償付本期債券本金或利息，公司將制定並採取多種償債保障措施，切實保障債券持有人利益。

(四) 關於本次公司債券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債券的工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本次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分期安排、發行時機、擔保安排、是否設置回售條款、贖回條款及票面利率選擇權條款、募集資金用途、評級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體償債保障措施、具體申購辦法、債券上市等與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為本次公司債券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申報事宜；

董事會函件

- 3、 聘請本次公司債券的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公告、執行與本次公司債券有關的各項必要文件、合同、協議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等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調整；
- 5、 如監管部門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本次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工作；
- 6、 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
- 7、 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的還本付息等事項；
- 8、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作出包括但不限於如下決議：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 9、 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公司債券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理完畢之日止。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本集團董事長兼CEO麥伯良先生或其授權人士為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獲授權人士，具體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務。上述獲授權人士有權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授權範圍及董事會的授權，代表本公司在本次公司債券發行過程中處理與本次債券發行有關的上述事宜。

(五) 其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是失信責任主體，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當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嚴重失信名單的當事人，不是電子認證服務行業失信機構，不是對外合作領域嚴重失信主體。

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事項尚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五、為中集租賃提供擔保

本公司將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建議提呈特別決議案，酌情審議通過：本公司為中集租賃的融資業務提供累計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48億元的擔保。中集租賃原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於2021年11月引入深圳資本集團、深圳能源集團及天津凱瑞康作為戰略投資者。2022年5月，中集租賃正式出表，成為深圳資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並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根據中集租賃引戰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按其於中集租賃的股權比例為中集租賃及其子公司提供擔保，包括償還及替代於完成時的存量融資及存量擔保，因此構成本公司對關連人士的關連擔保。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9條，上述新增擔保將獲得全面豁免，此乃基於(i)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其乃按本集團於中集租賃直接持有之股權比例。但是，根據《深圳上市規則》，本集團為中集租賃提供關連擔保的事項，有待股東在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六、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一) 回購授權內容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全權辦理與本次股份回購的有關事宜，具體包括：

1、回購股份的情形

同意在如下情形下，給予董事會在授權期限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資本市場與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酌情及適時回購本公司公開發行的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2)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3)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其中，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情形時，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1)本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2)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格跌幅累計達到百分之三十；(3)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2、回購股份的總額及資金來源

回購本公司公開發行的A股股份的回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發行的A股總股本的百分之十。回購資金包括本公司自有資金或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資金。

3、回購股份的處置

若本公司根據本次回購授權及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回購公司A股股份後，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被註銷A股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 4、 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和市場實際情況，決定或調整A股回購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回購資金總額、回購股份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實施方式等事宜，或酌情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或終止回購方案等事宜。
- 5、 辦理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股份；決定聘請相關中介機構；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製作、簽署、呈報、執行回購股份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在公司完成回購後，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總股本、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如需)；以及其他雖未列明但與本次回購股份有關的必要事項。

(二) 授權期限

本次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於該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為止：

- 1、 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除非該會議通過決議予以延續)；或
-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撤銷或修訂有關本次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若干資料。

七、建議給予董事會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

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發行股份之2022年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2022年一般授權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失效，惟重續者除外。2022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擬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11,978,386股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的發行計劃受到當前的政策狀況及資本市場環境的影響，建議發行H股尚未完成。本公司目前無意完成建議發行H股，但可能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選擇適當時機進行建議發行H股。

為確保於適合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具有彈性及賦予董事酌情權，本公司將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項於一般授權之有關期間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買賣額外的A股及H股，所涉及之A股及H股數量不得超過於擬在2022年度股東大會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89,837,895股H股及2,302,682,490股A股。因此，(1)假設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前建議發行H股未完成且無其他額外股份發行，則待授出2023年一般授權獲批准後，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617,967,579股H股及460,536,498股A股；(2)假設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前建議發行H股已完成(共發行411,978,386股H股)且無其他額外股份發行，則待授出2023年一般授權獲批准後，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700,363,256股H股及460,536,498股A股。

2023年一般授權在獲2022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i)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i)本決議案所載的2023年一般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在根據2023年一般授權行使權力時，董事會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條文。即使獲授2023年一般授權，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發行任何A股仍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無須股東分別於A股類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上批准。

本通函附錄二為補充說明，當中載有關於建議給予董事會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的若干資料。

八、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4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依次舉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將不會表決。

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2023年6月1日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已予寄發。無論股東是否擬親身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登記文件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凡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九、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其中包括)(1) 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預案；(2)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3)註冊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4)為中集租賃提供擔保；(5)建議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6)建議給予董事會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為中集租賃提供擔保的決議案副董事長朱志強先生、董事孫慧榮先生回避表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朱志強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為深圳資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慧榮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為深圳資本集團監事、資產管理部部長、審計部部長。因此，朱志強先生及孫慧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朱志強先生及孫慧榮先生各自已就批准為中集租賃提供擔保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即將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

十、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謹啟

香港，2023年6月1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註冊股本

於2023年5月25日，本公司已發行5,392,520,385股股份，包括2,302,682,490股A股及3,089,837,895股H股。

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股份回購一般性授權(以2023年5月25日已發行2,302,682,490股A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回購最多達230,268,249股A股，即最多回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總股數的10%。

回購理由

回購股份是為保障投資者的長遠利益，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或為進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約束機制，保證本集團經營穩定、健康、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回購資金及方式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的回購資金包括來自本公司自有資金或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資金。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A股，回購資金包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股份回購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並於法律法規允許下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令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將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董事會及相關授權人士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資本市場與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在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A股股份的數目，以及回購A股股份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通過股份回購，不會出現關聯／關連交易或作出香港證監會《回購守則》強制要約的責任情況。

董事會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在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適用的情況下，謹慎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H股股價

股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22年 | | |
| 5月 | 7.95 | 6.46 |
| 6月 | 8.23 | 7.41 |
| 7月 | 8.00 | 7.17 |
| 8月 | 7.80 | 6.26 |
| 9月 | 6.49 | 4.96 |
| 10月 | 5.56 | 4.82 |
| 11月 | 6.04 | 4.90 |
| 12月 | 6.30 | 5.68 |
| 2023年 | | |
| 1月 | 6.32 | 5.85 |
| 2月 | 6.19 | 5.45 |
| 3月 | 5.77 | 5.21 |
| 4月 | 5.52 | 4.96 |
|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5.36 | 4.81 |

本公司購回的A股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A股，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應處理。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回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進而或須根據《回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會概無發現根據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回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25%，則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證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和現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提請在2022年度股東大會中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決定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條款及條件(「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董事會行使上述授權，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時，公司無需再召集全體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在發行內資股時，公司無需再召集類別股東大會；如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之規定，即使獲得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仍需召集全體股東大會，則仍需取得全體股東大會的批准。

上述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主要包括：

- 1、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在有關期間決定發行、配發及／或處理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及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 (1) 擬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2) 股票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時間；
 - (4)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2、 董事會根據上述第1項所述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轉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分別不超過本議案獲得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各自的20%之新股份。
- 3、 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4、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1)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2)本議案經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3)股東大會通過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5、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股份發行和分配的方式、種類及數量，以及本公司在該等股份發行及分配完成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相應增加註冊資本，並適時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結構、註冊資本。
- 6、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辦理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 7、為了及時有效地推進本公司根據前述規定實施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在上述1-6項述及的事項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同時並在上述有關期間內：
 - (1) 根據市場時機決定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和向各發行對象發行的數量和比例、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募集資金用途等；
 - (2) 聘請必要的專業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
 - (3) 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協議、保薦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為實施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之文件；
 - (4) 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股權登記等有關事宜；
 - (5) 代表本公司向有關主管部門申請發行、上市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
 - (6) 決定和支付發行上市費用或申請費用；

- (7) 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並安排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手續；
 - (8) 辦理其他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 8、 董事會僅在該等發行及其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不時修訂的)，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相關有權部門批准(如涉及)、備案及／或註冊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權利，董事會亦僅應根據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辦理相關事宜。